

选聘嵩明县财政衔接资金部分项目绩效评价中介机构（二次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DHYN/ZB -2023-085）

公示结束时间：2023年06月27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选聘嵩明县财政衔接资金部分项目绩效评价中介机构（二次招标）：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云南耕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5.8万元，质量：详见投标文件，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8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云南耕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时玉莲、；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云南耕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第一中标候选人：云南耕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中标候选人：云南路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中标候选人：云南昆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云南耕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云南耕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3411336M），磋商最终报价：58000.00元；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12月30日前提交成果；质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第二中标候选人：云南路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1550133932K），磋商最终报价：58500.00元；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12月30日前提交成果；质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第三中标候选人：云南昆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M）

6NW62H17), 磋商最终报价: 6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成果; 质量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此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若对上述公示有异议, 应当在公示期内可先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书面质疑, 逾期不再受理。不服质疑回复的可到监督部门进行书面投诉。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6)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人是法人的, 书面质疑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 书面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否则不予受理。

三、其他

选聘嵩明县财政衔接资金部分项目绩效评价中介机构(二次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由嵩明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选聘嵩明县财政衔接资金部分项目绩效评价中介机构(二次招标)(招标编号: DHYN/ZB-2023-085)”已于 2023 年 06 月 21 日在昆明市盘龙区新迎路 182 号新迎新城 1 栋公寓 17A 层-14 室会议室完成开标、评标工作,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招标人确认, 根据本项目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现将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

一、评标情况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 云南耕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3411336M), 磋商最终报价: 58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成果; 质量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

第二中标候选人: 云南路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1550133932K), 磋商最终报价: 585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成果; 质量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

第三中标候选人: 云南昆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M) 6NW62H17), 磋商最终报价: 6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成果; 质量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

2、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理
大
限公
星
理

第一中标候选人：云南耕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中标候选人：云南路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中标候选人：云南昆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此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若对上述公示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可先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不服质疑回复的可到监督部门进行书面投诉。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4）相关请求及主张；（6）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人是法人的，书面质疑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书面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

三、其他

由嵩明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选聘嵩明县财政衔接资金部分项目绩效评价中介机构（二次招标）（招标编号：DHYN/ZB-2023-085）”已于2023年06月21日在昆明市盘龙区新迎路182号新迎新城1栋公寓17A层-14室会议室完成开标、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根据本项目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现将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

经评审废标情况：无

招标人：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嵩明县嵩阳镇黄龙大街北部行政办公区

联系人：左师

电话：13708768071

招标代理：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嵩明县滨河苑二期一幢11号商铺二楼会议室

联系人：孙师

电话：0871-67926600

日期：2023年06月25日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嵩明县嵩阳镇黄龙大街北部行政办公区

联系人：左师

电话：1370876807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嵩明县嵩阳镇滨河苑二期1幢11号商铺

联系人：孙师

电话：13888200581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孙国亭（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